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8.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股東應佔溢利約5.8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業績大幅下降主要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全球爆發導致眼鏡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從而引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下降所致。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以及根據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更改及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